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,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1 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,856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6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4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57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3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4月19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4月2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648	陈玉忠
2	00****512	常武明
3	01****870	陈军
4	01****568	赵梅琴
5	01****668	高玉标
6	01****889	王 胜
7	01****671	郏爱军
8	01****031	廖 兵
9	01****750	陈玉峰
10	01****070	钱红华
11	01****315	钱凤娟
12	01****659	张 剑
13	01****616	谢益民
14	01****791	陆建洪
15	01****817	王 贤
16	01****966	徐勤
17	01****974	褚伟
18	01****767	刘金艳
19	01****526	卞忠元
20	01****743	周福祥
21	01****484	王国忠
22	01****685	李宗佩
23	01****187	余 强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 20号

咨询联系人: 高玉标

咨询电话: 0512-56797852

传真号码: 0512-58788326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5日

